

向警察謊報東西遭竊，當心觸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
文·劉嘉宏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案例

A明知道自己之前有資金需求，向B借款50萬元，並以A名下的自小客車交由B保管，作為50萬元借款的擔保。事後，A竟然反悔，故意向警察謊報自小客車遭竊，請求警察受理協尋。試問，A是否涉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？

本文

向警察謊報東西遭竊(沒指明誰偷的)，也可能有誣告罪？



圖1 向警察謊報東西遭竊(沒指明誰偷的)，也可能有誣告罪？

資料來源：劉嘉宏 / 繪圖：Yen

一、誣告罪有兩種（見圖1）

誣告罪原則上分為「具體指定犯人誣告罪」與「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」兩種。前者的相關說明筆者已經有撰文說明^[1]，這篇文章要探討的主題是後者。

二、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的內容是什麼？

(一) 依刑法第171條第1項：「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^[2]。」這條規定一般稱為「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」。

(二) 以下簡單解釋法條要件

1.

所謂「未指定犯人」是指告訴人在向檢警機關申告時，並沒有具體指出犯罪行為人是哪個人，或者申告時提出一個虛構的人物，但實際上並沒有這個人。

2.

相對而言，如果告訴人在向檢警機關申告時，有具體指出犯罪行為人的話，因為這時候檢警機關已經可以直接針對這位犯罪行為人（可能是被誣告的人）進行偵查。如果偵查後，確認這場申告只是一場誣告，這位告訴人就有可能會成立「普通誣告罪^[3]」。

3.

至於刑法所稱的「誣告」則是指，反於真實的事實而為申告的行為^[4]。簡單來說就是，無中生有、虛構捏造不實在的情節^[5]。否則，如果不是憑空捏造的事實，只因為證據不足，遭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，則不成立誣告^[6]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A明知自己的自小客車因為借錢原因，因此現在由B保管中，實際上並沒有失竊。但是，A卻向警察虛構「自小客車遭竊」的不實在事實，導致檢警機關錯誤偵查，開啟沒有意義的偵查程序，A的行為顯然成立刑法的「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」。

註腳

[1] 劉嘉宏（2018），《認識誣告罪》。

[2] 刑法第171條：「

I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II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」

[3] 刑法第169條第1項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4]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需要行為人有明知而故意捏造的主觀犯意；如果僅是誤認或懷疑的話，仍不成立犯罪。參考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362號刑事判決：「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，亦以明知所告事實之虛偽為其成立要件。若係出於誤認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，縱令所告不實，因其缺乏

誣告故意，仍難令負刑責。即本罪之成立，需行為人明知無此事實，而故意捏造者，始足當之。此之所稱故意，亦指直接之故意（確定故意）而言，若為間接之故意或過失，自難繩以該條之罪。」

[5] 這裡要注意的是，並非所有「無中生有、虛構不實」的申告都會成立誣告罪。參考：[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581號刑事判例](#)：「告訴人所訴事實，不能證明其係實在，對於被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是否構成誣告罪，尚應就其有無虛構誣告之故意以為斷，並非當然可以誣告罪相繩。」

[6] [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51刑事判例](#)：「誣告罪之成立，須其申告內容完全出於憑空捏造，若所告尚非全然無因，祇因缺乏積極證明致被誣告人不受訴追處罰者尚難遽以誣告論罪。」

延伸閱讀

劉嘉宏（2018），《認識誣告罪》。

標籤

► 誹告，未指定犯人，謊報，虛構，錯誤偵查